

台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實施辦法

94.01.11 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.教育部頒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。
2.84.8.9.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。
- 二、目的：1.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素養，並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為主。
2.編選及編擬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及參考資料。
3.加強教學活動，協調教師進行研究，改進教學方法，解決各學習領域教學有關之問題，以發揮教育功能。
- 三、設置科別：
 - 1.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2.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3.數學科教學研究會。
 - 4.體育科教學研究會。5.國防通識科教學研究會。6.各職業科教學研究會。
 - 7.社會科教學研究會(包括公民與社會、歷史、地理)。
 - 8.自然科教學研究會(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健護等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1. 教學研究計畫之訂定與執行。
 2. 擬訂教學進度，訂定教學計畫，改進教學方法，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。
 3. 研擬專業成長、教學創新、團隊分享機制。
 4. 教科用書之審議與選用。
 5. 補充教材與鄉土教材之選擇與蒐集。
 6. 商議選修科目，提供跨科別協同教學諮詢。
 7. 改進教學評量技術，推展本科學藝競賽。
 8. 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與指導。
 9. 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與指導。
 10. 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 11. 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。
- 五、組織：
 1. 各科教學研究會隸屬教務處，各該學科教師均為會員。
 2. 各科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就該科教師中遴選一人(職業科由科主任擔任)，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學校教學行政團隊成員之一。
 3. 各學科召集人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續聘任。
- 六、學科召集人職掌：
 1. 協助本科教師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協助執行。
 2. 協調各年級教師擬訂教學進度，編寫教學計畫，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。
 3. 協助教師研究、統整教材，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。
 4. 協助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相關聯課活動。
 5. 協助辦理各種教育活動或校際競賽與活動。
 6. 溝通教師意見，促進團結和諧。
 7. 協調本科教師教學方法之改進。
 8. 協調規劃本科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 9. 協助本科作業抽查，進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 10. 協助安排教師研習、協調代課安排等事宜。
 11. 協助本科新進教師甄選事宜。
 12. 其他有關教學活動各項事宜。
- 七、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例會一至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以分科舉行為原則，但為謀各科教學之聯絡，亦得聯合舉行，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其議決事項與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議決事項具同等效力。
- 九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得與各中等學校取得聯絡，相互參觀教學，交換研究心得。
- 十、本校教師不論其專任或兼任，均有參加有關各科教學研究會，並負責執行決議事項之義務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各科教學研究會開會程序

1. 會議開始
2. 主席報告
3.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4. 相關列席單位報告
5. 研究及研習心得報告
6. 教學心得報告
7. 提案討論
8. 臨時動議